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部份日本語文課程	文件編號：HA3-3-204
公佈日期：106年02月23日	抵免辦法	頁次：1

98年10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已具良好日本語文能力之學生抵免部分日本語文課程，特制定此辦法。

第二條 申請抵免部份日本語文課程請持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書正本以及兩份影印本至系辦公室辦理抵免手續。正本系辦驗後發還，影印本一份系辦留存；另一份送註冊組辦理抵免手續。且於抵免後，該學期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九學分以符合學校規定。

第三條 申請抵免期間為每學期第四週，每學年得有兩次申請機會。

第四條 抵免標準以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書為依據，如有爭議，由抵免審核委員會認定之。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 1.初級日語一、二
- 2.中級日語一、二
- 3.高級日語一、二
- 4.日語聽講實習一、二
- 5.日語聽力一、二、三、四
- 6.高階日語

二、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 1.初級日語一、二
- 2.中級日語一、二
- 3.日語聽講實習一、二
- 4.日語聽力一、二
- 5.高階日語

三、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 1.初級日語一、二
- 2.日語聽講實習一、二

- 第五條 本系延畢生參加校內第三次或第四次日檢 N2 會考者，其會考成績須與前學年度「高階日語」成績(不含課程內會考成績)合計，總成績及格者始得抵免「高階日語」。
- 第六條 為培養日語能力優秀學生之其他專長，入學前已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之大一新生，如於大一第一學期申請抵免第四條之一之所有科目者，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以下本系開設之任二項分組選修課程或學分學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 一、(大三分組選修)商務組
 - 二、(大三分組選修)語文組
 - 三、(大三分組選修)觀光組
 - 四、(跨領域學程)觀光與實用日語學分學程
 - 五、(跨領域學程)管理與實用日語學分學程
 - 六、(跨領域學程)行政管理與應用日語學分學程
 - 七、(跨領域學程)日語導遊領隊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 第七條 本系外籍生若以日語為母語者，可在入學後向系辦提出申請參加由本系日籍老師舉辦之測驗並通過本系抵免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抵免「日語會話」(一)、(二)、(三)、(四)與日文習作(一)、(二)。
- 第八條 修習本系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之外系學生，須修習且取得本系開設課程 2 學分以上，始得辦理抵免部分日本語文課程。
- 第九條 抵免審核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相關課程授課教師組成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